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批准实施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疾控中心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疾控股 |
| **咨询电话** | 2987137 | **投诉电话** | 2987137 |
| **受理条件** |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 |
| **申报材料** | 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 | | |
| **法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部分地区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全部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物资调用等工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群体性预防接种批准实施**  紧急执行  卫生局制定建议方案，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区卫生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风险评估  区疾控中心根据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提出申请  报市卫计委批准、省卫计委备案  区政府作出决定、形成正式方案 | | |